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
學生公共服務守則

113年8月1日

- 一、 總則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目前共有2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—迪化污水處理廠及內湖污水處理廠，為發揚公共服務之美德，提升素養，故協助及提供國高中生至本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實施公共服務，並訂定本守則。
- 二、 公共服務項目
 1. 協助環教及參訪活動之報到作業。
 2. 協助環教及參訪課程活動進行。
 3. 協助環教及參訪課程場地整理。
 4. 協助發放課程分組活動獎勵。
 5. 協助環教及參訪課後回收滿意度調查及學習單。
 6. 協助環教及參訪學員之引導（不含污水處理廠廠區內部導覽）。
 7. 協助機關人員相關文書作業。
 8. 其他臨時交辦之公共服務性質之事務。
- 三、 公共服務範圍：本處迪化污水處理廠（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235號）及內湖污水處理廠（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2段2號），所有服務範疇之工作區域不涉及操作層及相關廠區作業區域。
- 四、 申請對象：國高中學校之在校學生。
- 五、 服務日期及時數：開放申請日期為國定上班日，另每周一及三上午、五下午為廠內固定會議保留時段，不開放申請，上午時段原則為9:00-12:00、下午時段為13:30-16:30。每次至少3小時為原則，依各廠需求安排時段，每場次至多安排2名。
- 六、 服務流程：
 1. 欲申請公共服務者，請線上報名（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qWeS1XZbWgarphYB7>）；未滿18歲需上傳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。
 2. 經本處審核通過後，即會進行排班，並以 email 方式回傳結果。
 3. 請依排定時間到廠服務，並確實簽到（退），服務時數核算以半小時為單位計算，未達半小時之剩餘時數，不予採計。勿遲到早退、不任意離開服務範圍。
 4. 公共服務結束後，由處理廠覈實認證時數，並於2周內將公

共服務學習證明書上傳至本處官網（便民服務→學生公共服務），請自行下載，檔案保存至服務日起3年內，請先行下載保存。

七、服務須知

1. 值勤時請穿著長褲及包鞋，並聽從督導人員的引導。
2. 服務時需主動積極提供服務並維持良好儀態，遇到任何問題請主動向廠方人員反應。
3. 服務期間如有表現不良，經勸導無效者，本處將終止您的公共服務，不提供時數證明，情節嚴重者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。
4. 本處僅提供學生服務學習機會，不含勞、健保及其他保險，並由就讀學校投保學生平安險。
5. 值勤時不可安排親友來訪、聊天、睡覺、飲食，閱讀私人書籍、寫作業、玩手機，及其他與勤務無關之事務。
6. 如對現場勤務有任何疑問，或遇特殊緊急事件，請就近向鄰近的工作人員詢問或請求協助。
7. 服務學習期間，請以自身安全為第一，不從事有危險性的行為；如遇重大天災、意外事件或空襲警報，請優先確保性命安全，如有餘裕再配合現場工作人員疏散民眾。